（2023-06 青岛市通用系统单信封招标文件模板）

风河综合治理工程（监理）
（风河综合治理工程（监理））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青岛西海岸新区水务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 青岛正阳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21 日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3
投标人须知.....12
1.总则.....12
1.1 项目概况.....12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12
1.3 招标内容、计划工期和质量目标.....1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12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13
1.6 费用承担.....13
1.7 保密.....13
1.8 语言文字.....13
1.9 计量单位.....13
1.10 踏勘现场.....13
1.11 终止招标.....14
2.招标文件.....1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1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1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14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14
3.投标文件.....1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14
3.2 投标报价.....14
3.3 资格审查资料.....14
3.4 投标保证金.....15
3.5 投标有效期.....15
3.6 备选投标方案.....15
3.7 投标文件.....15
3.8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15
4.投标.....15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15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1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15
4.4 投标文件签到及解密.....15
5.开标.....1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15
5.2 开标程序.....15
5.3 开标补救措施.....15
6.评标.....15
6.1 评标委员会.....15
6.2 评标原则.....16
6.3 评标.....16
7.合同授予.....16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16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16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16

7.4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16
7.5 定标方式 16
7.6 签订合同 17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7
8.1 重新招标 17
8.2 不再招标 17
9. 纪律和监督 17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7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7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7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7
9.5 异议 17
9.6 监督部门 18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18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9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30
1. 评标办法 30
2. 评审标准 30
3. 评标程序 30
4. 其他规定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项目名称:	风河综合治理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青岛西海岸新区风河宝山镇段、铁山街道段、珠海街道段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出资比例：**	财政 100%
招标工程类型:	水利工程-河道工程-监理	**工程类别:**	一等
本项目总投资额：	208955000.00 元	**工程造价：**	2050206.62 元
结构形式：	其他	**工程规模：**	15.12 千米
计划文号：	青黄发改函[2025]179 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青岛西海岸新区水务发展中心		
建设单位联系人：	夏明晖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86161128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青岛西海岸新区水务发展中心	**招标单位地址：**	青岛西海岸新区滨海大道 627 号慧丰国际
招标单位联系人：	夏明晖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86161128
招标代理单位：	青岛正阳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郭中帅、汲彬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13061211738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2404-370211-04-01-151992	**房地产产权人：**	
房地产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监督部门：	西海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532-68976507
监督部门地址：	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青岛西海岸新区风河宝山镇段、铁山街道段、珠海街道段。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为对风河干流及其支流大陡崖河进行治理，治理总长度约 15.12 千米，主要实施河道清淤疏浚工程、堤防工程、护岸工程、穿堤构筑物工程、蓄水构筑物工程和漫水桥改建等工程。河道清淤总长度约 15.12 千米，其中风河干流清淤疏浚长度约 13.86 千米,大陡崖河清淤疏浚长度约 1.26 千米。堤防加固总长度约 7.08 千米、新建护岸总长度约 9.71 千米、新建穿堤构筑物 25 座、新建、重建蓄水构筑物 3 座、改建漫水桥 2 座等。其中风河上柴村东拦河坝至祠堂村北河汇入口段（河道中心线桩号 7+090～13+580）河道防洪标准 20 年一遇，排涝标准为 5 年一遇，新建堤防、穿堤构筑物和拦河坝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风河祠堂村北河汇入口（曹城山）至玉泉路桥下游 370m 段（河道中心线桩号 13+580～20+950）左岸堤防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新建堤防、穿堤构筑物和拦河闸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1 级，右岸堤防维持原设计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堤防级别为 4 级，河道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大陡崖河河道防洪标准 20 年一遇，排涝标准为 5 年一遇，新建穿堤构筑物和拦河坝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本项目临时性水工建筑物级别为 5 级。

（二）招标内容：完成本项目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

（三）标段划分：本工程不分标段。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最高投标限价(元/费率)
风河综合治理工程（监理）	15.12 千米	项目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	2050206.62

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机构；

2.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甲级资质；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1.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2.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table>
<tr><td colspan="4">3.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水利工程项目从事监理业务；
4.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td></tr>
<tr><td colspan="4">五、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td></tr>
<tr><td colspan="4">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投标。</td></tr>
<tr><td colspan="4">六、评标办法</td></tr>
<tr><td colspan="4">综合评估法</td></tr>
<tr><td colspan="4">七、同类工程经验要求</td></tr>
<tr><td colspan="4">同类工程界定：单项合同投资额20000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合同监理费210万元及以上的水利工程监理项目。</td></tr>
<tr><td colspan="4">八、招标文件的获取</td></tr>
<tr><td colspan="4">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td></tr>
<tr><td colspan="4">九、投标文件递交</td></tr>
<tr><td colspan="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td></tr>
<tr><td colspan="4">十、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td></tr>
<tr><td>开标地点:</td><td>青岛西海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77 号南区 2 号入口）【尚未申请场地安排】</td><td>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td><td></td></tr>
<tr><td colspan="4">十一、其他</td></tr>
<tr><td colspan="4">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td></tr>
<tr><td colspan="4">2、异议受理联系人：夏明晖，联系电话：0532-86161128，邮箱：zbbgs202@163.com，传真：，地址：青岛西海岸新区滨海大道627号慧丰国际</td></tr>
<tr><td colspan="4">3.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4.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或异议提出人对招标人的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可向青岛市黄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投诉咨询电话：0532-68976511；投诉咨询邮箱：jyzdk@qd.shandong.cn；投诉受理地址：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1025室）投诉；投诉事项未提出异议的，将不予受理。投诉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td></tr>
<tr><td colspan="4">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td></tr>
</table>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青岛西海岸新区水务发展中心
		地址	青岛西海岸新区滨海大道 627 号慧丰国际
		联系人	夏明晖
		电话	0532-8616112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青岛正阳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西海岸新区车轮山路 388 号万鑫中央广场 A 座 10 楼 1020 室
		联系人	郭中帅、汲彬
		电话	13061211738
1.1.4	项目名称		风河综合治理工程（监理）
1.1.5	建设地点		青岛西海岸新区风河宝山镇段、铁山街道段、珠海街道段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1.2.2	出资比例		财政 100%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54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其他补充内容　投标人可依据企业自身情况另报工期，但不得比招标计划工期长，低于招标计划工期的应符合青岛市有关工期的规定，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1.3.3	**质量目标**		**合格**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0.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

		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 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90 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1）投标人根据【 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 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打开， 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 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4）“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 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7）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

		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
3.7.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修改为：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 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3	装订的其他要求	修改为：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修改为：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修改为： 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方式： 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 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工具栏上的“签章” 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 按钮， 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 上传成功后， 系统出具上传凭证， 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 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投标文件后，项目开标前，对 CA 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原已上传的 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请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CA 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锁信息修改、新增 CA 锁 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CA 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锁）。未重新上传的，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开标，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 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修改为：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4.4	**投标文件签到及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

		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4.4.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 4.4.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5.2	开标程序	修改为： 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3）宣布开标纪律； （4）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6）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 （7）代理机构启动解密，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8）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线唱标； （9）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在限定时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 （10）开标结束。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 5.3.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7 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6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 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 应重新组织评审。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投标人总得分相等时，以商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优，若商务部分得分又相等时，则以报价低者为优。**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网站公告形式
7.4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
9.6	**监督部门**	**名称**	**西海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电话	**0532-68976507**
		地址	**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原条款修改为：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11.3	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11.4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和资信（财务状况除外）、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项目总监的素质和能力、信用和行为动态评价等市场信用信息由投标人登陆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自行填报、调取，须保证资料真实完整。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需根据系统设定要求选取相关信息，同时还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商务标目录项对应的“佐证材料”中上传证明材料。投标人未在系统中选取对应信息或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提交的材料信息与监管平台公布信息不符的均不予认定。**		

11.5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	
11.6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 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1.7	书面形式的定义：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1.8	**电子签名：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1.9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采用**
11.10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最低要求**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1 名：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常驻专业监理工程师 3 名：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监理员 2 名：具有水利工程施工专业监理员资格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不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的，投标无效。**
11.1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12	**招投标回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11.13	**招标人将在评标结果公示时，一并公示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所有业绩。**	

11.14	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的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11.15	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1.16	投标人提供的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电子证书纸质评审时应加盖企业公章； 投标人提供的经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档案馆）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可视为原件。
11.17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含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2.5** 制作要求）制作并上传，未按规定办理导致否决投标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18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11.19	若为联合体投标，除招标文件中对联合体投标人各方有明确盖章、签字要求的，其他可以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签字。
11.20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开标时由招标代理现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凡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投标单位，投标无效。 **2.**根据国家关于推广电子证照、数据共享，精简压缩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存在疑问，需进一步核实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和说明，由相关投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查询验证方式和途径。凡是能通过电子证照、网络核验、数据共享等方式现场验证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性的，不得仅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有瑕疵为由否决该项投标。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及验证方式、途径的，视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经查实后依法处理。 **3.**经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经论证，剩余投标仍具有充分竞争的，可以不否决全部投标，继续评审。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论证过程和结果，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统一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专家应书面载明意见。 **4.**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彩色复印件”相关表述修改为“原件扫描件”。 **5.**经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经论证，剩余投标仍具有充分竞争的，可以不否决全部投标，继续评审。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论证过程和结果，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统一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专家应书面载明意见。 **6.**本项目同类工程业绩要求仅在商务打分阶段使用。 **7.**本项目对全部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技术、商务、报价详细评审环节均不进行入围单位筛选，即通过各环节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初审）后，无论投标人在该环节详细评审得分情况如何，均可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8.**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1.5** 及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第 **1** 条同步调整为： 需重点核查的雷同情形 （**1**）不同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制作、上传、递交、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公网 **IP** 地址信息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内存序列号、硬盘序列号机器码等硬件信息存在一致的；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创建属性一致或工程量清单计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载明的投标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一致或实际为同一人、联合体成员为同一法人、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

	的其他联系人或其联系电话、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相同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技术方案等实质性内容异常一致、出现错漏内容异常一致、投标报价呈等差数列、报价的差额本身呈等差数列或者规律性的百分比等情况的； （6）其他疑似串通投标的情形。 对存在第（1）项公网 IP 地址信息一致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及时告知相关投标人在 1 小时内提供陈述说明材料。若未按时提供陈述说明材料，或陈述说明材料理由不合理的，评标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集体表决认定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对存在本项所列其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第（三）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集体表决认定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对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七）项“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依法否决其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如实记录。 评标委员会应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评标过程中，对发现的投标文件可能存在异常的情形，按照以上要求详细记录并及时反馈。未依法依规对投标文件雷同性作出相应处理的，由监管部门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和《省公共资源评标专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9.**投标时项目总监不能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总监。对已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总监，但按相关规定已经办理项目总监变更手续的，投标人在投标时应主动澄清，并提供项目总监变更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被更换的项目总监 **6** 个月内不得在全省范围内参加工程投标，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注: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内容为准。	
11.21	最高投标限价	施工监理服务费计费额（暂定）：**166591007.87** 元 监理费收费基价：**3350010.82** 元 专业调整系数：**0.9**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 附加调整系数：**1.0** 监理费收费基准价：**2562758.28** 元 （1）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本项目监理费投标报价以《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计算的监理收费基准价为基础，分别以优惠率和具体金额进行报价。优惠率单位为**%**，监理费具体金额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两者不一致的以报价金额为准。 （2）本项目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为按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计算的工程监理费收费基准价的**80%**，优惠率 **20%**，计 **2050206.62** 元。监理费投标报价高于此价格的投标无效。 （3）监理费计费额为暂定值，最终结算监理服务费按照所监理工程的审计结算值进行调整，计算方法不变。投标人中标的优惠率、专业调整

		系数、工程复杂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不调整。最终结算监理费以审定值为准，且不超过合同额。
11.23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方式：总价（元）
11.24	招标代理费：	招标人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计划工期和质量目标

1.3.1 本次招标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目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监理工作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1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通知潜在投标人。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投标文件格式。

2.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具体细则详见“评标办法”。

3.2 投标报价

3.2.1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本项目监理费报价以《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计算的监理收费基准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1）为基础，分别以优惠率和具体金额进行报价。优惠率单位为%；监理费具体金额报价单位为“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监理费报价不得高于 2050206.62 元。

本项目中标单位的监理费中标优惠率、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不调整，结算时不予调整。

3.2.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施工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3.3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监理招标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有效期

3.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

3.7.1 投标文件的编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装订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

投标企业应根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合同、中标通知书、获奖证书、获奖文件等评分证明材料。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4 投标文件签到及解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补救措施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3.2 补救措施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定标方式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名、第三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6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正常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1）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 监督部门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		1、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的检查 未发现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 2、投标文件盖章、签字的检查 未发现投标人出现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形。(相关标书内容在营业执照、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人是否为单位固定人员及社保证明材料、总监资历、总监业绩、总监业绩佐证材料、专业监理工程师配备及可调用的后备资源、专业监理工程师配备及可调用的后备资源佐证材料、配置的检测及办公设备、财务状况、同类工程业绩、同类工程业绩佐证材料、获奖情况、获奖情况佐证材料、质量认证情况、信用评价、行为动态评价、投标承诺书、企业最新章程、报价组成、其他资料中体现。) 3、投标文件格式、内容等检查 未发现投标人出现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相关标书内容在营业执照、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人是否为单位固定人员及社保证明材料、总监资历、总监业绩、总监业绩佐证材料、专业监理工程师配备及可调用的后备资源、专业监理工程师配备及可调用的后备资源佐证材料、配置的检测及办公设备、财务状况、同类工程业绩、同类工程业绩佐证材料、获奖情况、获奖情况佐证材料、质量认证情况、信用评价、行为动态评价、投标承诺书、企业最新章程、报价组成、其

		他资料中体现。)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	1、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 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相关标书内容在对项目关键点、难点的分析及对策建议、开工条件控制、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施工现场安全控制、进度控制、资金控制、合同、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缺陷责任期监理工作、监理检测、试验计划、总监到岗到位、主要监理人员到岗到位中体现。) 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安全目标和质量目标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对项目关键点、难点的分析及对策建议、开工条件控制、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施工现场安全控制、进度控制、资金控制、合同、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缺陷责任期监理工作、监理检测、试验计划、总监到岗到位、主要监理人员到岗到位中体现。) 3、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相关标书内容在对项目关键点、难点的分析及对策建议、开工条件控制、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施工现场安全控制、进度控制、资金控制、合同、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缺陷责任期监理工作、监理检测、试验计划、总监到岗到位、主要监理人员到岗到位中体现。)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	1、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2、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等其他证明文件。(相关标书内容在营业执照中体现。) 2、资质证明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 3、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人是否为单位固定人员及社保证明材料 （1）投标人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人身份证； （2）提供“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公布投标人“人力资源”信息(含专职投标代理人)的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为授权代表人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由用人单位缴纳的人员近一个月可经核验的社保信息（退休人员提供由单位缴纳的意外险信息））。(相关标书内容在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人是否为单位固定人员及社保证明材料中体现。) 4、项目总监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职称证书及社保证明材料 （1）投标人拟承担本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2）投标人拟承担本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3）投标人为拟承担本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由用人单位缴纳的人员近一个月可经核验的社保信息（退休人员提供由单位缴纳的意外险信息））。 (相关标书内容在专业监理工程师配备及可调用的后备资源、专业监理工程师配备及可调用的后备资源佐证材料中体现。) 5、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 满足招标文件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最低配备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由用人单位缴纳的人员近一个月可经核验的社保信息（退休人员提供由单位缴纳的意外险信息））。(相关标书内容在专业监理工程师配备及可调用的后备资源、专业监理工程师配备及可调用的后备资源佐证材料中体现。) 6、投标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承诺书中体现。) 7、企业最新章程

		企业最新章程。(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最新章程中体现。)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0分）	商务标:26.0分;技术标:49.0分;报价评审:25.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报价水平 （1）基准价计算公式:评标基准价 P = A×a + B×b 式中 P-评标基准价 A-最高投标限价 a-限价权重:0.4(0.1~0.5 中的一个数值)B-投标人报价平均值 b:平均值权重(1-a)（2）B 值计算方式:1）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个（含）,B=(B1+B2+...Bn)/n, 2）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多于 5 个,少于 22 个（含）,B=(B1+B2+...Bn-N1-M1)/(n-1-1), 3）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多于 23 家（含）,B=(B1+B2+...Bn-N1-N2-...Ni-M1-M2-...Mj)/(n-i-j), n—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Ni—不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的最高报价；Mj—不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注:1.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2. 投标人通过了资格审查,但评委在初步评审、技术评审等环节否决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情况,评标基准价不再重新计算。 3.i=j 或 i=j+1,n-i-j=X (X 为详评数量,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项目实际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X 为: 20 ,X≥20）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
2.2.4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标	项目总监的素质和能力	总监资历	2.0	近 5 年作为项目总监所监理的水利工程项目：获得厅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或“文明工地”称号的，每项得 2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总监资历中体现。
		总监业绩	1.0	近 5 年担任过同类工程项目总监职务的，得 1 分。
	资源配置	专业监理工程师配备及可调用的后备资源	4.0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得 2 分。
		配置的检测及办公设备	2.0	提供检测及办公设备配备表（详见附件）、设备购置发票的得 2 分，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全的，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配置的检测及办公设备中体现。
	投标人的业绩和资信	财务状况	1.0	提供审计事务所出具的近三年正式报告的得 1 分，提供审计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正式报告的得 0.5 分。无提供报表或报表错漏者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财务状况中体现。
		同类工程业绩	3.0	近 5 年具有同类工程项目监理经历的每项得 1 分。
		获奖情况	3.0	近 5 年所监理的水利工程项目：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优质工程奖（如鲁班奖、大禹奖、泰山杯）的，每项得 2 分；获得厅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的，每项得 1 分；获得厅级及以上“文明工地”称

				号的，每项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同一工程获不同奖项以最高得分只计一次）（奖项分为一、二、三等奖的，其中一等奖按 100%计分，二等奖 80%计分，三等奖 60%计分。）
		质量认证情况	2.0	取得有效期内 ISO 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项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近 5 年获得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或全国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 QC 小组成果，每项得 1 分；全省性行业协会颁发的每项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奖项分为一、二、三等奖的，其中一等奖按 100%得分，二等奖 80%得分，三等奖 60%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质量认证情况中体现。
	信用和行为动态评价	信用评价	3.0	有效期内水利部备案登记的信用评价机构出具的全国水利行业信用评价等级，AAA 得 3 分，AA 得 2 分，A 得 1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信用评价中体现。
		行为动态评价	3.0	投标人无下列行为的，得 3 分。 （1）投标人或拟任项目负责人存在以普通程序作出罚款行政处罚信息的，每项扣 0.5 分；存在因围标、串标、转让监理业务作出行政处罚的，每项扣 1 分；存在作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许可证件行政处罚信息的，每项扣 2 分。最高扣 2 分。 （2）投标人或拟任项目负责人所监理的工程项目在 1 年内出现一般质量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每项扣 1 分；出现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扣 3 分。 （3）按投标人在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的动态评价合计扣分值的 0.5%扣分，最高扣 2 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相关标书内容在行为动态评价中体现。

	报价项目组成的完整性和合理性		2.0	报价项目组成全面，费用构成合理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报价组成中体现。
技术标 (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0 位，并且小于等于∞ 位，各条款得分为去掉 1 个最高分和 1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监理大纲	对项目关键点、难点的分析及对策建议	5.0	对影响工程工期、质量、投资的关键问题以及工程的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到位、针对性措施建议合理，优秀得 5-4 分，一般得 3-2 分，较差得 1-0 分，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对项目关键点、难点的分析及对策建议中体现。
		开工条件控制	3.0	对合同工程开工、单元工程开工、混凝土浇筑开仓等控制合理，工作流程清晰明确，要求得当，优秀得 3-2 分，一般得 1-0 分，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开工条件控制中体现。
		质量控制	4.0	施工质量控制要点明确，旁站监理工作计划具体、部位明确，工程原材料和中间产品质量检测控制措施合理可行、跟踪检测方案合理可行，工程质量评定及验收方法正确、工作流程合理，优秀得 4-3 分，一般得 2-1 分，较差得 0 分，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质量控制中体现。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4.0	安全生产目标明确、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具有健全规章制度、加强安全教育培训、严格现场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流程合理可行、强化应急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考核与激励制度，优秀得 4-3 分，一般得 2-1 分，较差得 0 分，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中体现。
		施工现场安全控制	4.0	落实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建设，安全生产检查、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审批、作业安全管理、安全生产措施费用审核签认、程序管理等明确合理，优秀得 4-3 分，一般得 2-1 分，较差得 0 分，由评委酌情打分。相

				关标书内容在施工现场安全控制中体现。
		进度控制	4.0	进度控制目标明确，进度控制的方法、措施、工作流程合理可行，优秀得 4-3 分，一般得 2-1 分，较差得 0 分，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进度控制中体现。
		资金控制	4.0	投资控制目标明确，方法、措施、工作流程、工程量计量合理可行，优秀得 4-3 分，一般得 2-1 分，较差得 0 分，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资金控制中体现。
		合同、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	4.0	信息管理制度健全、方法正确，合同管理措施具体、完善，协调建设各方关系措施合理可行，优秀得 4-3 分，一般得 2-1 分，较差得 0 分，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合同、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中体现。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	3.0	水土保持、环境保护、扬尘污染治理、农民工管理措施方案合理可行，优秀得 4-3 分，一般得 2-1 分，较差得 0 分，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中体现。
		缺陷责任期监理工作	4.0	尾工项目完成、验收，质量缺陷修复的监督管理，缺陷责任期终止审核等措施合理可行，优秀得 4-3 分，一般得 2-1 分，较差得 0 分，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缺陷责任期监理工作中体现。
		监理检测、试验计划	4.0	平行检测方案、试验计划详细全面、频次安排合理并能满足项目需求，优秀得 4-3 分，一般得 2-1 分，较差得 0 分，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监理检测、试验计划中体现。
	项目总监的素质	总监到	2.0	总监理工程师能够及时到岗到位，月驻

	和能力	岗到位		现场工作时间满足项目要求，优秀得2-1.5分,一般得1.4-1分,较差得0.9-0分，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总监到岗到位中体现。
	资源配置	主要监理人员到岗到位	4.0	监理人员进场工作计划合理，专业监理工程师、常驻监理工程师到岗到位情况能满足项目需求，优秀得4-3分，一般得2-1分，较差得0分，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主要监理人员到岗到位中体现。
报价	报价水平		25.0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低于基准价1％，扣减 0.3 分 (不足 1％时按内插法计算)；　每高于基准价 1％，扣减 0.4 分（不足 1％时按内插法计算）本项目最低得分 20 分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项目总监资历证明材料：

①合同；

②工程竣工（完工）验收证明、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证明或相关交接书（文明工地奖项无须提供本项）；

③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奖项须由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由行业协会评定的奖项还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认可该协会进行奖项评选的证明材料或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示其评审结果的信息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④提供“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公布投标人“良好行为记录”（含所提供项目）信息的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认定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落款日期为准或称号发出日期为准（认定时间从投标截止日至前五年的1月1日)。证明材料中须明确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否则该总监资历不予认可。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2、工程业绩须提供以下2.1或2.2材料：

2.1 已完工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①合同；

②工程竣工（完工）验收证明、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证明或相关交接书。

注：认定时间以竣工（完工)验收或系统试运行验收报告或相关交接书为准（认定时间从投标截止日

至前五年的 1 月 1 日）。

2.2 在建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合同。

注：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认定时间从投标截止日至前五年的 1 月 1 日)。

2.3 若合同中不体现投资额，以可研或初设批复文件或中标通知书载明投资额为准。

2.4 项目总监业绩只认可已完工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中须明确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否则该人员业绩不予认可。

2.5 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3、项目管理班子成员证明材料：

①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提供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如职称证未体现专业的，应同时提供毕业证）。

②专业监理工程师须提供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③监理员须提供水利工程施工专业监理员资格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

④项目管理班子所有人员均须提供相关证书、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由用人单位缴纳的人员近一个月可经核验的社保信息（退休人员提供由单位缴纳的意外险信息））。

⑤项目管理班子所有人员须在“专业监理工程师配备及可调用的后备资源”中选取，并在“专业监理工程师配备及可调用的后备资源佐证材料”中上传证明材料。

注：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4、配置的检测及办公设备证明材料：

①检测及办公设备配备表（详见附件）；

②设备购置发票（发票购买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

5、财务报表须提供第三方审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6、获奖情况证明材料：

6.1 投标人文明工地奖项须提供以下材料：

①合同；

②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奖项须由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由行业协会评定的奖项还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认可该协会进行奖项评选的证明材料或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示其评审结果的信息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注：认定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落款日期为准或称号发出日期为准（认定时间从投标截止日至前五年的 1 月 1 日)。

6.2 投标人优质工程奖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①合同；

②工程竣工（完工）验收证明、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证明或相关交接书；

③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奖项须由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由行业协会评定的奖项还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认可该协会进行奖项评选的证明材料或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示其评审结果的信息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注：认定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落款日期为准或称号发出日期为准（认定时间从投标截止日至前五年的 1 月 1 日)。

6.3 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7、质量认证情况证明材料:

7.1 提供有效期内 ISO 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原件扫描件及“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公布投标人“从业单位”（含管理体系认证）信息的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2 优秀 QC 小组成果奖项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①提供“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公布投标人“良好行为记录”（含所提供项目）信息的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

注：认定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落款日期为准或称号发出日期为准（认定时间从投标截止日至前五年的 1 月 1 日)。

7.3 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8、信用评价以评标现场查询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网址:https://scjg.mwr.gov.cn/#/home)公布投标人“信用评价”的网站信息结果为准。

9、行为动态评价证明材料：

9.1 行为动态评价第（1）、（2）条，以评标现场查询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公布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的网站信息结果为准。

9.2 投标人动态评价合计扣分值以评标现场查询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公布投标人动态评价的网站信息结果为准。

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报价初审->报价详审->商务标初审->商务标详审->技术标初审->技术标详审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1.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

2.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和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2.1.2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和 2.1.3。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A+B+C。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其他规定

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其投标：

（1）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

（3）技术标中出现可以识别身份信息（如 logo、单位名称、人员信息等）标记的。

（4）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电子签章的。

（5）投标函未填写项目名称或报价（大写、小写均未填写）的。

（6）投标文件中无《投标承诺书》的。

（7）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凡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

（8）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读取导入的；投标文件加密，开标现场无法解密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9）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青岛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主体信息库提取的信息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10）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11）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12）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1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4）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5）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4.2 违法违规情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②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认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①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②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③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④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⑤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4.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

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单位通过澄清、说明、补正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4.4 以下属于需重点核查的雷同情形：

（1）不同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制作、上传、递交、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公网 IP 地址信息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内存序列号、硬盘序列号机器码等硬件信息存在一致的；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创建属性一致或工程量清单计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载明的投标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一致或实际为同一人、联合体成员为同一法人、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其他联系人或其联系电话、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相同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技术方案等实质性内容异常一致、出现错漏内容异常一致、投标报价呈等差数列、报价的差额本身呈等差数列或者规律性的百分比等情况的；

（6）其他疑似串通投标的情形。

对存在第（1）项公网 IP 地址信息一致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及时告知相关投标人在 1 小时内提供陈述说明材料。若未按时提供陈述说明材料，或陈述说明材料理由不合理的，评标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集体表决认定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对存在本项所列其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第（三）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集体表决认定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对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七）项“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依法否决其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如实记录。

评标委员会应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评标过程中，对发现的投标文件可能存在异常的情形，按照以上要求详细记录并及时反馈。未依法依规对投标文件雷同性作出相应处理的，由监管部门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和《省公共资源评标专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G F -2012-0202

编号：_____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合同名称：_____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_____(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_____工程 施工、保修阶段 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7.附加条款。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_____元,（大写:　　）。

最终监理费以工程最终结算审核值的为准。监理费=施工监理服务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0.9）×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高程调整系数（1.0）×（1－优惠率）计算而得;本工程优惠率=1-监理费报价/监理费收费基准价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_____。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_____。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_____。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_____。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自 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年 __月__日止。（工期____日历天）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年_/_月_/_日始，至_/_年_/_月_/_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年_/_月_/_日始，至_/_年_/_月_/_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年_/_月_/_日始，至_/_年_/_月_/_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施工及保修阶段的全部监理服务。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拾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__陆__份，监理人_肆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住所：黄岛区滨海大道627号　　住所：

慧丰国际

邮政编码：266400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盖章）　　的代理人：签字（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

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

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

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

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无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①监理投标书或中标通知书；②本合同专用条件；③本合同通用条件 ④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本工程实施方案内的全部工程　　。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的要求，负责施工、保修阶段监理工作，认真履行三控（质量、进度、投资），三管（合同、信息、安全管理）监理职责，协助委托人协调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关系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执行通用条件 2.2.1 款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按工程工作内容配备相关专业人员，若有更换，必须经委托人同意。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在项目管理单位的监督管理下，委托人授权监理人具体负责控制项目建设的总投资、建设工期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文明施工，进行项目建设施工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任务，协调委托人与承包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争端和索赔，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检，按时签发计量和支付凭证。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与中标通知书不相符；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不能满足施工需

要；不能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监理人发现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能保持相对稳定；监理人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未经委托人同意的。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时间和份数：监理合同签订 10 日后提供 3 份监理规划，每月 30 日前提报 3 份监理月报。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0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详见补充条款），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当对委托人的损失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等。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比例为： /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1.签约酬金:￥ 元,（大写: ），以最终结算审核值为准。

2.本合同监理费结算按国家现行“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件计取，优惠率 %，计费额以结算审核确认的工程造价结算值为准，复杂程度为Ⅰ级；专业调整系数为：0.9；

高程调整系数为：1.0。

监理费按照施工进度拨付，最高按已完成合同价款的80%并结合区财政预算安排拨付，余款在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意见后支付。具体拨款时间按照区财政拨款为准。委托人在付款前3日监理人需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	/	/	/
/	/	/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签订后。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4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黄岛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检测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8.2 咨询费用

咨询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8.3 奖励

本工程不设奖励金。

8.4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取的对方资料或与工程相关的资料不得传播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取的对方资料不得传播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8.5 著作权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应当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

9. 补充条款

1.监理人需对施工前工地现状、隐蔽工程、中间验收部位及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情况进行拍照，并制成光盘并对工程施工全部过程按日制作完整的手写版监理日志，若无光盘、监理日志、监理日志内容不实，监理人按监理费的5%支付违约金。

2.如监理人投标时承诺的人员、设备配置在监理期间不能兑现，委托方有权取消其监理资格。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私自更换监理人员，发现一次私自更换，监理人按监理费的10%支付违约金。

3.委托方每发现监理人员无故不在现场，给予警告或扣2000元违约金；隐蔽工程及工程关键部位、关键工序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员不在现场，以2000元为基数，加倍扣除。

4.施工过程中，委托方每发现一次质量问题，扣监理费10%至20%的违约金；降低工程设计标准的重大质量问题，监理人按监理费的30%支付违约金，所造成工程损失，按实际损失的50%以上进行赔偿，结算时从监理费中扣除，直至扣完为止。

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监理工程师资质与事实不符的，按不符的人数，每人扣 3000元违约金，并更换监理工程师，更换后的监理工程师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更换后仍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6.工程未能按时竣工，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拖延的，每滞后一天，监理人按每日

支付合同价款的0.5%支付违约金”。

7.监理人未能督促施工方履行文明安全施工责任的，每次扣1000元违约金。

8.监理人两次违反上述规定，加倍处罚，情节严重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

9.所有应由监理人支付的款项或违约金、赔偿损失，委托人均有权从监理费中先行扣除。

10.双方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地址等作为双方的通信地址，任何一方均保证上述联系地址真实有效，保证对方按该地址邮寄或送达的邮件或物品均能送达本方，若出现拒收、代收、退回等情形，均视为已送达本方。任何一方更改地址应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1.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拟投入本项目监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技术职称	拟担任职务	执业资格证号
1				项目总监	
2				专业监理	

补充协议

委托人：

监理人：**********公司

为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管理，确保建设工程结构混凝土质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补充协议：

1、监理人监理范围和内容在原合同约定的基础上增加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的监理（具体以青西新建发【2018】25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对预拌混凝土质量监理管理的通知》中规定的监理内容为准）。

2、针对本协议所增加的监理范围和内容，监理人不单独计收监理酬金，监理酬金仍按原合同所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及监理费用核算方式进行核算。

3、本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约定事宜，仍按原合同执行。

4、本协议一式拾份，委托人陆份，监理人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3．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方在此承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无其他在监项目。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真实、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 colspan="2">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td><td colspan="2">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5．项目管理班子

（一）项目管理班子组成表：

<table>
<tr><td rowspan="2">职务</td><td rowspan="2">姓名</td><td rowspan="2">身份证号</td><td rowspan="2">职称</td><td colspan="5">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td><td rowspan="2">备注</td><td rowspan="2"></td></tr>
<tr><td>证书名称</td><td>级别</td><td>证号</td><td>专业</td><td>社会保险</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rowspan="7">最低配备要求</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rowspan="3">额外增加</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5．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			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6．检测及办公设备配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使用部位	备注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自行插入技术文件要求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1．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监理费（元）：　　元 大写：　　，监理费优惠率（请填写小数值，如1%请填写0.01）：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姓名:　　，质量目标:　　，工期:　　，投标有效期:　　，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投标报价具体如下：

其中监理费投标报价为监理费收费基准价的_____%（优惠率_____%，计监理费投标报价_____元）。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质量要求及合同、技术规范等完成监理任务。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一直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非正文，投标文件编制时请勿复制！----

【投标函内容填写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填写后在 节点点击按钮即可生成本页第 1 条内容，第 2 条及后续内容需投标人在系统中自行编辑修改。】

2．投标总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数额	备注
1	监理费收费基准价 （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监理费优惠率	_____%	
3	监理费投标报价 （元）		3=1*（100%-2）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附录一